

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
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

CB(1)376/06-07(02)

地 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3 樓 303 室

Address : Room 303, 3/F,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, 18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.K.

電話：2887 2820

傳真：2887 2180

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
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上根本沒有衝突，兩者的客戶市場亦不重疊。現時經濟不景，市道艱難，方有指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從業員違規，進行惡性競爭的言論。本會相信絕大多數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從業員均遵從法規，只要在從業員間繼續發揚這種健康風氣，則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將可繼續發揮應有的角色，更好地為社會服務。

本會就的士及輕型客貨車的角色及功能提出如下意見：

在的士行業方面，部份司機不按錶收費，並搞「泥鰌的」，對於大部份守法按錶的司機和乘客並不公平。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打擊此類黑市收費行為，並廣泛宣傳，以起阻嚇作用。

輕型客貨車提供接載貨物，兼接載運輸貨物的人員的服務，對於本港各行各業均十分重要，多年來的實際運作，均證明輕型客貨車現有的座位數量符合實際需要，毋需改動。而對於輕型客貨車的接載的貨物的數量、重量(違反運輸安全除外)亦不宜規管，以免影響服務提供的靈活性。

本會贊成政府合理監管輕型客貨車的運作，但政府近日對輕型客貨車過度截查，對於從業員和客戶造成滋擾和心理壓力，甚至經濟損失。而機管局更打算向進入機場範圍的輕型客貨車徵收「入場費」，根本不合理。政府應立即停止此類有損行業正常運作的行為。

最後一提，有的士從業員接載貨物，超出了運載乘客個人財物及個人手提行李的規定，充當輕型客貨車的功能，政府應多加注意。

此致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

理事長 葉滿林

2006年11月24日